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「攜手點燈」助學計畫

106 年 1 月 26 日簽陳校長核定

一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家庭生活困頓之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攜手點燈助學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二、本計畫所定清寒學生（受捐對象），係指本校正式學籍學生（不含進修學院、研究所與在職專班）且符合下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 無雙親，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

（二） 單親重病或雙親重病，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

（三） 家境清寒（需有政府機構開立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），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

（四） 其他特殊狀況經系審查通過。

三、認養捐助者：凡具有意願之團體、個人或共同認捐者，得依本計畫認養捐助本校清寒學生，直至學生畢業止。

四、認養捐助金額：每位學生每學期以 25,000 元為原則（認捐者亦可提高金額），資助受捐學生之學雜費，學生有申請其他學雜費減免或補助時，則轉為資助其生活費。接受本計畫捐贈學生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同性質助學金。

五、認養捐助方式：可以每學期、每學年或一次全額方式捐助（捐助至學生畢業之全額）。捐助者於開學前完成捐助，得以現金、支票、郵局劃撥或利用本校設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帳戶匯入，戶名為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401 專戶」、帳號為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(銀行代碼 050) 82008100019」。郵政劃撥：戶名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」，帳號：42146408。支票捐贈：抬頭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」並禁止背書轉讓。線上信用卡或 ATM 轉帳：請至本校捐贈興學網線上操作。

六、捐助款項由本校收受及辦理，並開立捐助證明收據給捐助者。經徵得同意，將認養捐助者之姓名與款項，依照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及募款獎勵要點」予以表揚。

七、本認養助學計畫捐款單如附件一。除了認養捐款者得以指定特定學生為受捐對象外，受捐學生統一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)、進修推廣處學生事務組(以下簡稱進推處學務組)協調安排。

八、受捐助清寒學生由各系導師、教官、學務處、進修推廣處提報，或學生自行申請，由各系初審並排序，由學務處生輔組、進推處學務組綜整各系初審資料後，再由秘書室或召開委員會審核確認。

九、為培養感恩回饋精神，受捐學生得由系安排校內服務學習或社會服務活動，每學期以不超過 30 小時為原則。若認養捐助者認為無此服務之必要者，亦得免除。

十、認養捐助者若未依期完成捐助，本校應及時連繫受捐者。捐助者逾期三個月未捐助或經連繫無結果者，由本校通知受捐學生終止受捐助。若受捐學生喪失受捐資格，已捐助之款項，由本校徵得認養捐助人之同意，得以另覓其他受捐學生。

十一、本校學務處、進推處應協助宣導本助學計畫，原則上於每年二月、九月公告及受理申請，受理申請期限一個月，但各系發現學生臨時遭遇緊急重大變故或確有需求者，不在此限得隨時提出。

十二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受捐資格：

（一） 休學、退學者。

（二） 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65 分者。

（三） 累積有兩學期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「攜手點燈」助學計畫捐款單

填寫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為必填資料

*是否為校友：	□否 □是：畢業系所：_____ 畢業年（民國年）：_____
*捐贈者姓名：	_____（匿名者請填-善心人士）
捐贈者服務單位：	
*捐贈者連絡電話：	
捐贈者 E-mail：	
*捐贈方式：	□ATM 轉帳 □信用卡 □現金 □支票 □匯款 □每學期開學前 □每學年開學前 □一次捐助
*捐贈金額：	□2 萬 5 仟元 □5 萬元 □20 萬元 □其他金額_____萬元
*指定捐贈單位：	秘書室
*指定捐贈用途：	「攜手點燈」助學計畫
*是否開立收據：	□否 □是： *身分別：□個人　□公司行號 *收據抬頭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 *寄送地址：_____ （ 親自領取 / 委託代領人：_____ ）
*個人捐贈資料提供：	□不同意 □同意：依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，本校將屬個人之捐款明細提供稅務稽徵機關，提供申報所得稅時查詢或下載 *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-□□□-□□□
*芳名錄公告：	□不同意 □同意（將姓名及捐款金額公告於芳名錄）

備註：

1. 以現金、支票、匯款之捐贈，本表視同進帳通知單。
2. 支票捐贈-支票抬頭：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」並禁止背書轉讓。
   收據請加註「本收據俟支票兌現後始生效力」。
3. 匯款帳戶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東高雄分行。
   戶名：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401 專戶」，帳號：82008100019。
4. 郵政劃撥：戶名：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」，帳號：42146408
5. 聯絡資料：07-3814526 轉 2208 秘書室公關組

附件 2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「攜手點燈助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 請 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聯絡/行動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td>身份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系/級</td><td></td><td>戶籍地址
（含里、鄰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條件</td><td colspan="4">● 符合事項：（請勾選）
☐ 無雙親，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
☐ 單親重病或雙親重病，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
☐ 家境清寒(需有政府機構開立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)，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
☐ 其他特殊狀況經系審查通過。

● 家庭成員狀況：（若欄位不敷使用，請以附件補充）
<table>
<tr><th>稱謂</th><th>姓名</th><th>出生年月</th><th>存歿</th><th>健康狀況</th><th>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</th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文件</td><td colspan="4">☐個人陳述書(請以 A4 繕打家庭境遇、成員、收入狀況、助學金使用計畫等)
☐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
☐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
☐國健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
☐本人郵局或臺企銀等銀行存摺封面影本
☐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註冊章)
☐其他證明文件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是否申請其他類別減免補助</td><td colspan="3">☐ 各類學雜費減免
☐ 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
☐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☐ 慰問金
☐ 其他校內獎學金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備註：
※接受本計畫捐贈學生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同性質助學金。
※以上申請資料請據實詳細填寫，以作為審核參考，如有填寫不實或變造資料者，得取消申請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助學金，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※接受本計畫捐贈學生，每期申請撥款前應配合本校學生事務處或進修推廣處要求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</td></tr>
</table>

續接下頁

續接上頁

導師具體意見及簽章	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系主任具體意見 及簽章	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系教官具體意見 及簽章	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(進推處學務組) 意見及簽章	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秘書室意見及簽章	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